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5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中西医结合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中西医结合学术，推动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上海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并批准，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设立，面向全市中西医结合领域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医学科普、管理和开发研究、青年传承创新及社区卫生中近年来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设在秘书处。

第五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分若干等级，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

第六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 励

第七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需是本市科技工作者，且项目内容为中西医结合领域。项目主

要内容已申报获得同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的奖励范围是中西医结合学基础研究中取得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

（一）发现和提出本学科领域新规律、新学说、新概念等研究成果；

（二）中西医结合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三）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机理研究成果；

（四）中西医结合医史文献研究成果；

（五）中西医结合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中西医结合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七）中西医结合理论和实践指导下，在药学研究中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

第九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类的奖励范围是中西医结合医学临床研究、开发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产品、新技术等。

（一）中西医结合临床各科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二）推广、应用、开发已有的中西医结合成果的研究成果；

（三）引进、吸收、改进、开发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四）中西医结合医疗仪器、器械、设备的研制成果。

第十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类的奖励范围是以普及中西医结合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一）医学科普图书；

（二）科普电子出版物；

（三）科普音像制品；

(四) 科普论文、报纸和期刊专题文章等；

(五) 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青年创新奖的奖励范围是青年科技工作者在中西医结合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科学发现,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申报项目所有完成人申报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一) 在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青年项目；

(二) 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项目。

第十二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社区医学奖的奖励范围是在社区中西医结合工作中应用适宜医疗技术等取得技术、管理或系统性创新、具有显著成效的项目。申报项目完成人中,三分之二以上应为社区医院工作人员,主要完成人在社区医院工作满5年。

(一) 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在社区中推广中西医结合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的项目；

(二) 在基层医疗中能提高疗效降低费用,对科技和社会进步,以及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产生一定意义的项目。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三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 市、区各级卫生行政管理单位

(二) 上海各高等医学院校

(三) 解放军驻沪部队医院

(四)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五)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六) 中西医结合领域知名专家

第十四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必须是研究工作已完成且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推荐临床研究类的项目必须在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

第十五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若是在国外完成的，应该明确产权属于我国。

第十六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和专家限额推荐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八条 推荐材料报送所属上海市各区卫健委、上海各高校医学院校，由其审核汇总后报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第十九条 推荐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一) 属于科普原创作品；

(二) 属于科普编著作品；

(三) 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作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第四章 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条 由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

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由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和终审。评审方法采取专家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终审对初审推荐的项目进行答辩，并实行差额评定。

第二十一条 基础研究类项目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临床研究类项目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转化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普类项目按创新性、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青年创新奖项目按科学性、创新性、推广应用及贡献程序等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社区医学奖项目按社区适用性、实用性及推广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六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设科学技术奖若干等级和科普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医学科普奖、青年创新奖、社区医学奖不分等级。

第二十七条 颁发单位和个人奖励证书。个人奖励证书颁发项目参与人，一等奖为前八位完成人，二等奖为前5位完成人，单项奖为前5位完成人。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

取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条 参与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以真实身份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予进入终审。

第三十六条 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向上海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九届第十四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上海中西医结合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